

兴旺寨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市、乡政府依法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可能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 (一)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 (二)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 (三) 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乡两级在作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机构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人员的统一管理,保证法制审核队伍相对稳定。

第五条 合理调整拓展审核领域,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应审尽审,合法有效。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适用一般

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坚持办、审、定分离，实行业务部门办案，法制部门审核，重大案件集体决策。

第六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第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第十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